

仁化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: 丹霞山 1 号 16 套房产证手续相关税费
项目

项目单位: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黄桂兰

联系电话: 6320293

填报日期: 2018 年 4 月 24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

2017年我局完成了仁化县丹霞山1号16套房产证手续相关税费，实施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支付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缴交丹霞山1号16套房产商品住房买卖契税。

项目实施情况：

1、项目工作分配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缴交丹霞山1号16套房产商品住房买卖契税。

2、项目资金的管理：预算完成后由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向县政府请示拨款缴交申请资金，县政府批示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审核，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契税款拨到仁化县国土资源局，再由仁化县国土资源局支付给仁化县地税局。

3、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霞山1号16套房产契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我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完成契税缴交工作，自评优秀，评分 100 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，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；资金管理辦法、项目管理辦法或实施方案（计划）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采用报账制，国库集中支付；事项支出的合规性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

2017 年已拨出契税资金 82.9509 万元，用于支付商品住房买卖契税金，支付方式采取申请的方式进行支付，采用报帐制，县财政局审核后，再由国库集中支付。

(二) 存在问题

没问题。